

说明：要填写此表格，请填写以下所有空白，包括送达证明，以证明您将向国土安全部(DHS)提供此表格的副本。填写完空白处并签署声明和送达证明后，您必须以电子方式、亲自或邮寄方式提交表格。如果以电子方式提交，请在响应者门户网站 <https://respondentaccess.eoir.justice.gov/zh> 中提交。以电子方式提交此表格的律师和完全认可的代表必须在案例门户网站 <https://portal.eoir.justice.gov> 中提交。如果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请按照第 2 页上的邮寄说明进行操作。您必须为每个在移民法庭有待决案件且信息变更影响的个人提交一份单独的此表格副本。

您必须在您的联系信息更改或收到包含不正确联系信息的收费文件（例如，出庭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移民法庭提交此表格。移民法庭会将所有正式信函（例如通知、决定）发送到您提供的地址。移民法庭只会在收到此表格后对您在 EOIR 记录中的联系信息进行任何更改；移民法庭不会根据有关诉讼、动议或与法庭的其他沟通的不同信息更改您的联系信息。

如果您在听证会通知或其他正式信函送达您或发送至您提供的地址后未能出席移民法官面前的任何听证会，DHS 可能会将您拘留。此外，移民法庭可能会在您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证会，并对您发出驱逐、驱逐或排除令。如果法院发出此类命令，您可能没有资格根据《移民和国籍法》获得某些形式的驱逐救济，如下所示：

- 如果您正处于驱逐程序中：您将受到自最终命令发出之日起十年内的驱逐令的约束。您也可能不符合自愿离境、取消离境以及调整身份或更改身份资格。
- 如果您正处于驱逐出境程序中：您将受到自最终命令发出之日起五年内的驱逐令的约束。您也可能不符合自愿离境、暂停驱逐出境或自愿离境以及调整身份或更改身份资格。
- 如果您在驱逐程序中：您的美国入境申请可能被视为撤回。

姓名-姓氏、名字、中间名、后缀 (如果适用) : Name - Last, First, Middle, Suffix (if applicable):	A- 号码: A-Number:
---	---------------------

我以前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是: Former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我的当前地址和电话号码是: New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照顾”其他人 (如有) “In care of” other person (if any)	“照顾”其他人 (如有) “In care of” other person (if any)
门牌; 街道; 公寓 (如有) Number; Street; Apartment (if any)	门牌; 街道; 公寓 (如有) Number; Street; Apartment (if any)
城市、州和邮政编码; 国家 (如果不是美国)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Country (if other than U.S.)	城市、州和邮政编码; 国家 (如果不是美国)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Country (if other than U.S.)
电话号码 (如果不是美国, 则包括国家/地区代码) Phone number (include country code if other than U.S.)	电话号码 (如果不是美国, 则包括国家/地区代码) Phone number (include country code if other than U.S.)
邮箱地址 Email address	邮箱地址 Email address

我根据 28 U.S.C. § 1746, 我是上面列出的与上面列出的 A 号码相关联的人, 并且据我所知, 此表格中包含的信息是真实和正确的。

在这里签名 → X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送达证明

我, _____ 提供了这份地址变更表的副本, _____,
(名字) (日期)

国土安全部移民和海关执法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 - ICE: _____

(指明是电子/电子邮件服务, 还是面对面或邮件服务 (提供号码和街道、城市、州、邮政编码))

通过签署, 我同意将这份地址变更表的副本提供给我在上面选择的地点的 DHS 移民和海关执法部门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 - ICE。我了解我可以通过 DHS 电子服务门户网站 (在 <https://eserviceregistration.ice.gov> 上注册) 以电子方式向 DHS 提供副本, 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专人递送。

☐ 無需服務。我是通過 ECAS Case Portal 提交的 ECAS 註冊用戶。

在这里签名 → X _____ 签名 _____ Form EOIR-33/IC

送达说明

1. 按照您在上述服务证明中指定的方法，将填写好的表格副本提供给首席法律顾问 (OPLA) 的 DHS ICE 办公室。可以通过位于 <https://eserviceregistration.ice.gov> 的 DHS ICE 电子服务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供副本。可以邮寄或亲自递送副本的 DHS ICE OPLA 现场地址可在线获取，网址为 <https://www.ice.gov/contact/legal>。不遵守这些要求可能会导致 EOIR 拒绝申请。
2. 要将表格邮寄到移民法庭，请在标有“从这儿折叠”的虚线处折叠页面，以便地址可见。（重要提示：确保折叠页面后地址部分可见。）
3. 沿着标有“固定在这里”的开口端装订或以其他方式固定折叠的表格。
4. 在标有“在这里贴邮票”的区域贴上适当的邮票。
5. 在标有“把你的地址放在这里”的区域写下您的回邮地址。
6. 将表格原件邮寄至移民法庭。

从这儿折叠

把你的地址放在这里

在这
里贴
邮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
Immigration Court

21400 Ridgetop Circle
Suite 200
Sterling, VA 20166

从这儿折叠

隐私法通知

此表格上的信息是 8 U.S.C. § 1229(a)(1)(F)(ii) 和 8 C.F.R. § 1003.15(d)(2)，以便将地址或电话号码的任何更改通知 EOIR 的移民法庭。您提供的信息是强制性的。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会限制您收到的通知，并可能导致上述不利后果。EOIR 可能会根据 EOIR 的记录系统通知 EOIR-001，记录和管理信息系统和 EOIR-003，从业者投诉纪律文件中描述的批准的日常用途与他人共享此信息。

固定在这里

Form EOIR-33/IC

Revised February 2023
中文 / Chinese